

類經

卷八

經絡類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1991
冊數	40 (8)
函號	301 26

内閣文庫	
漢	冊
三〇	二九
函	四九
架	冊
號	類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類經八卷

經絡類



張介賓類註

三經獨動靈樞動輸篇

黃帝曰經脉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

不休何也手足之脉共十二經。然惟手太陰足少陰陽明三經獨多動脉。而三經

之脉則手太陰之大淵足少陰之太谿足陽明上則人迎下則衝陽皆動之尤甚者也。岐

伯曰是明胃脉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

上注於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脉再動。一吸脉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是明胃脉者言三經之動皆因於胃氣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盛氣所及。故動則獨甚。此手太陰之脉動者。以胃受水穀而清氣上注於肺。肺氣從手太陰經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息行則脉動。故呼吸不已。而寸口之脉亦動而不止也。黃帝曰：氣之過於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寸口。手太陰脉也。上下言進退之勢也。十八。喻盛衰之形也。焉。何也。息。生長也。上十焉。息。言脉之進也。其氣盛何所來而生也。下八焉。伏。言脉之退也。其氣衰何所

去而伏也。此其往還之道。真若有難窮其極者。岐伯曰：氣之離藏也。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言其勁銳之氣。不可遏也。然強弩之末。其力必柔。急流之末。其勢必緩。故脉由寸口以上魚際。盛而反衰。其餘氣以衰散之勢而逆上。故其行微。此脉氣之盛衰所以不。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胃經也。岐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

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別走於陽明者也

上注於肺而其悍氣之上頭者循咽喉上行從眼系入絡腦出頤下會於足少陽之客主人以
及牙車乃合於陽明之本經并下人迎之動脈此內為胃氣之所發而外為陽明之動也○按
牙車即曲牙當是頰車也頤之釋義云饑而面黃色乃與經旨不相合今據本經所言如雜病篇曰頤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癩狂
篇治狂者取頭兩頤蓋皆言頭面之部位也此節言自腦出頤下客主人則此當在腦之下鬢之前客主人之上其即鬢骨之上兩太陽之間為頤也○頤音坎又海敢切
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脈小者為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為逆故

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

此云陰陽上下者統上文

手太陰而言也蓋胃氣上注於肺本出一原雖胃為陽明脈上出於人迎肺為太陰脈下出於寸口而其氣本相貫故彼此之動其應若一也然人迎屬府為陽陽病則陽脈宜大而反小者為逆寸口屬藏為陰陰病則陰脈宜小而反大者為逆故四時氣篇曰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是以陰陽大小脈各有體設陰陽不分而或為俱靜或為俱動若引繩之勻者則其陰陽之氣非此則彼必有偏傾而致病者矣人迎氣口陰陽詳義見藏象類十一
○黃帝曰足少陰何因而動腎經岐伯曰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

陰股內廉邪入腠中循脛骨內廉並少陰之經
 下入內踝之後入足下其別者邪入踝出屬跗
 上入大指之間注諸絡以溫足脛此脉之常動
 者也足少陰之脉動者以衝脉與之並行也衝脉亦十二經之海與少陰之絡同起於腎下出於足陽明之氣衝循陰股腠中內踝等處以入足下其別者邪出屬跗上注諸絡以溫足脛此太谿等脉所以常動不已也○此節與逆順肥瘦篇大同詳鍼刺類二十黃帝曰
 管衛之行也上下相貫如環之無端今有其卒
 然遇邪氣及逢大寒手足懈惰其脉陰陽之道

相輸之會行相失也氣何由還管衛之行陰陽有度若邪氣居之則其運行之道宜相失也岐伯曰夫四末陰又何能往還不絕因問其故陽之會者此氣之大絡也四街者氣之徑路也
 故絡絕則徑通四末解則氣從合相輸如環黃
 帝曰善此所謂如環無端莫知其紀終而復始
 此之謂也四末四支也十二經皆終始於四支故曰陰陽之會而為氣之大絡也然大絡雖會於四支復有氣行之徑路謂之四街如前篇所謂氣街者是也凡邪之中人多在大絡故絡絕則徑通及邪已行而四末解彼絕此通氣從而合迴還轉輸何能相失此所以如環

無端莫知其紀也。

井榮腧經合數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十四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

言脈氣所出之處也岐

伯曰五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府六腧六六

三十六腧五腧即各經井榮腧經合穴皆謂之腧六府復多一原穴故各有六腧

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

五藏有

有六而復有手厥陰心主一經是為十二經也。此外又有任脈之絡曰屏翳督脈之絡曰長強脾之大絡曰大包共為十五絡。十二二十五總

二十七氣以通所出為井脈氣由此而出如井

所溜為榮急流曰溜小水曰榮脈出於井而溜

榮二所注為腧此而輸於彼其氣漸盛也所

行為經於此其正盛也所入為合脈氣至此漸

合於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所行之氣皆

在五腧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

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人身氣節之交雖有

要則在乎五腧而已故知其要則可一言而終否則流散無窮而莫得其緒矣所言節

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神氣之所遊行出入者。以穴俞為言也。故非皮肉筋骨之謂。知邪正之虛實而取之弗失。即所謂知要也。

○小鍼解曰。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脉之滲灌諸節者也。即此神氣之義。

十二原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〇十五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藏府表裏相通。故五藏之表有六府。六府之外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者。即兩肘兩膝。及周身骨節之大關也。故凡并榮腧原經合穴。皆手不過肘。足不過膝。而此十二原者。故可以治

五藏之疾。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之疾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

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

所出。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此十二原者。乃五藏之氣所注。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之所出也。故五藏有疾者。其氣必應於十二原。而各有所出。知其原。觀其應。則可知五藏之疾為害矣。

原出於大淵。大淵二。心肺居於膈上。皆為陽藏。而肺則陽中之陰。故曰少

陰。其原出於大淵。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

大陵。大陵二。心為陽中之陽。故曰太陽。其原出於大陵。按大陵係手厥陰心主腧。

穴也。邪客篇帝曰。手少陰之脉獨無腧何也。岐伯曰。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故此言大陵也。大陵二穴。在掌後骨下兩筋間。

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肝脾腎下。皆為陰藏。而肝則陰中之陽。故曰少陽。其原出於太衝。二穴。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脉陷中。

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脾屬土。而象地。故為陰中之至陰。其原出於太白。二穴。在足大指後內側核骨下陷中。

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腎在下。而屬水。故為

陰中之太陰。其原出於太谿。二穴。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脉陷中。○此上五藏陰陽詳義。又見陰陽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臆前蔽骨下五分。

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臆前蔽骨下五分。膏之原。出於臍。臍一。臍下氣海。一寸半。在脉穴。○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上文五藏之原各一。并膏育之原。於此。故可以治五藏六府之有疾者也。

五藏五腧六府六腧

靈樞本輪篇○十六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

所終始謂如十一經脈之起止有序也絡脉之所別處如十五絡脉各有

別也有所五輸之所留如下文井榮腧經合穴各有所留止也六府之

所與合如藏象類藏府有相合也四時之所出入如鍼刺類四時之刺

也五藏之所溜言藏氣所流之處即前篇所出為井所溜為榮也闕

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闕數以淺深以分表裏高下以辨本末凡此者皆刺家之要道不可不通者也岐伯曰請

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

側也為井木少商穴乃肺經脉氣所出為井也其氣屬木此下凡五藏之井皆屬

陰木故六十四難謂之陰井木也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為

榮此肺之所溜為榮也屬陰火手魚義詳前二言并金其他皆無五行之分考之六十四難分

析陰陽十變而滑氏詳注謂陰井水生陰榮火陰榮火生陰俞土生陰經金陰經金生

井金生陽榮水陽榮水生陽俞木陽俞木生陽經火陽經火生陽合土而五行始備矣下放此

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腧此肺

也屬陰土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

為經此肺經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經渠當寸口陷中動而不止故曰不居居止也入

類經八卷

經各頌

類經八卷

類經八卷

於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為合。此肺經所入為合也。屬陰

水。手太陰經也。以上肺之五腧。皆手太陰經也。○心出於中衝。

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為井木。此心主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木。○按

此下五腧皆屬手厥陰之穴。而本經直指為心腧者。正以心與心胞本同一藏。其氣相通。皆心

所主。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脈也。邪客篇曰。手少陰之脈獨無

腧。正此之謂。詳義見前章。溜於勞宮。勞宮，掌中

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此心主之所溜。注於

大陵。大陵，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為腧。此心

所注為腧也。屬陰土。方下。謂正當兩骨之下也。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

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為經。

此心主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有過。有病也。此脈有病則至。無病則止也。入於曲澤。

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

此主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手少陰也。以上心主五腧皆心

所主。故曰手少陰也。○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

也。為井木。此肝經之所出。溜於行間。行間。足大

指間也。為榮。此肝經之所溜。注於太衝。太衝。行

為榮也。屬陰火。

此肝經之所溜。注於太衝。太衝。行

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為膈。此肝經之所注，行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為經。此肝經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使逆則死。使和則通。言用鍼治此者，屬逆其氣則鬱和，其氣則通也。○宛鬱同。入於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為合。此肝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足厥陰也。以上肝之五腧，皆足厥陰經也。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為井木。此脾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木。溜於大都。大都，本節之後

下陷者之中也。為榮。此脾經之所溜，注於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為腧。此脾經之所注，行於商丘。商丘，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為經。此脾經之所行，為經也。屬陰金。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為合。此脾經之所入，為合也。屬陰水。足太陰也。以上脾之五腧，皆足太陰經也。○腎出於湧泉。湧泉者，足心也。為井木。此腎經之所出，為井也。屬陰水。溜於然谷。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為榮。此腎經之所溜，注於太谿。太谿，

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中者也為膈此腎經之所注為膈

也屬陰土行於復留復留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為

經此腎經之所行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

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為

合此腎經之所入足少陰經也以上腎之五膈皆足少陰經也

○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為井

金此膀胱經所出為井也以下凡六府之井溜皆屬陽金故六十四難謂之陽井金也

於通谷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為榮此膀胱經所溜為榮

也屬陽水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膈

此膀胱經所注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

下為原本篇惟六府有原而五藏則無前十二原篇所言五藏之原即本篇五藏之膈

然則陰經之膈即原也陽經之原自膈而過本

為同氣亦當屬陽木下放此詳義見圖翼四卷

解中行於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

為經此膀胱經所行入於委中委中膈中央為

合委而取之此膀胱經所入足太陽也以上膀胱皆足太陽○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

端也。為井金。此膽經之所出。溜於俠谿。俠谿足

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此膽經之所溜。注於臨

泣。臨泣，上行一寸半。陷者中也。為腧。此膽經之

也。屬陽木。過於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也。為

原。此膽經之所過。為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

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也。為經。此膽經之所行

入於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為

合。伸而得之。此膽經之所入。足少陽也。以上膽

皆足少陽經也。○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

之端也。為井金。此胃經之所出。溜於內庭。內庭

次指外間也。為榮。此胃經之所溜。注於陷谷。陷

谷者，上中指內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為腧。此

經之所注。為腧也。屬陽木。過於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陷者

中也。為原。搖足而得之。此胃經之所過。為行於

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半。陷者中也。為經。此胃

所行。為經也。屬陽火。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胫骨外。三

里也為合。

此胃經之所入。復下三里三寸為巨

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為巨虛下廉也。大腸屬

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脉也。大腸小腸皆屬於

胃。三里下三寸為上廉。上廉下三寸為下廉。大

腸屬上廉。小腸屬下廉。蓋胃為六府之長。而

大腸小腸皆與胃連。居胃之下。氣本一貫。故是

皆屬於胃。而其下。膈亦合於足陽明經也。是

足陽明也。以上皆胃之膈。○三焦者上合手少

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為井

金。此三焦之所出為井也。屬陽金。○按諸經皆

不。言上合。而此下三經獨言之者。蓋以三焦

并中下而言。小腸大腸俱在下。而溜於液門。液

經則屬手。故皆言上合。其經也。溜於液門。液

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此三焦之所溜。注於

中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膈。注於

也。屬陽木。過於陽池。陽池在腕上陷者之中也為原。

此三焦之所過。為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

原也。亦屬陽木。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

骨之間陷者中也為經。此三焦之所行。入於天

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為合。屈肘

乃得之。乃得之。此三焦之所入。三焦下膈在於足大指

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臆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

陽絡也

足大指當作足小指蓋小指乃足太陽

出小指之前上行足少陽經之後上出臆中外

廉委陽穴是足太陽之絡也按邪氣藏府病形

篇曰三焦病者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

十四○愚按三焦者雖經屬手少陽而下臆仍

在足可見三焦有上中下之分而通身脈絡無

所不在也詳注見藏象類第三手少陽經也以上

及本類後二十三俱當互考

三焦之臆皆

手少陽經也

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將

互謬也當作少陰太陽蓋三焦大陽之別也上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之前少陽之後出於臆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

陽絡也

足大指當作足小指蓋小指乃足太陽

出小指之前上行足少陽經之後上出臆中外

廉委陽穴是足太陽之絡也按邪氣藏府病形

篇曰三焦病者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

十四○愚按三焦者雖經屬手少陽而下臆仍

在足可見三焦有上中下之分而通身脈絡無

所不在也詳注見藏象類第三手少陽經也以上

及本類後二十三俱當互考

三焦之臆皆

手少陽經也

三焦者足少陽太陰之所將

互謬也當作少陰太陽蓋三焦大陽之別也上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屬腎與膀胱也義詳藏象類三

踝五寸別入貫膈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

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癢虛則遺溺遺溺則補

之閉癢則寫之

此復言三焦下臆之所行及其

即足太陽之別絡故自踝上五寸間別入膈腸

以出於委陽穴乃並太陽之正脈入絡膀胱以

約束下焦而其為病如此

○癢良中切溺娘吊切

○手太陽小腸者上

合於太陽出於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為井金

此小腸經所出溜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

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為腧此小腸經所注為腧也屬

過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為原此

也亦屬陽木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

者中也為經此小腸經所行入於小海小海在

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

之為合此小腸經所入手太陽經也以上小腸

經也○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大

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此大腸經所出溜於本

節之前二間為榮此大腸經所溜注於本節之

後三間為腧此大腸經所注過於合谷合谷在

大指岐骨之間為原此大腸經所過為行於陽

谿陽谿在兩筋間陷者中也為經此大腸經所

火入於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而得之

為合此大腸經所入手陽明也以上大腸之六

也。是謂五藏六府之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六三

十六腧也五藏各有井榮腧經合五穴共計二十一

經各八卷

經各領

十五

十六个。六府皆出足之三陽。上合於手者也。凡五藏六府之經。藏皆屬陰。府皆屬陽。雖六府皆屬三陽。然各有手足之分。故足有太陽膀胱經。則手有太陽小腸經。足有陽明胃經。則手有陽明大腸經。足有少陽膽經。則手有少陽三焦經。此所謂上合於手者也。不惟六府六藏亦然。如足有太陽陰脾經。則手有太陽肺經。足有少陰腎經。則手有少陰心經。足有厥陰肝經。則手有厥陰心主經。此藏府陰陽手足皆相半也。然其所以分手足者。以經行有上下。故手經之脈。在手。足經之脈。在足也。

脉度
靈樞脉度 篇○十七

黃帝曰。願聞脉度。岐伯荅曰。手之六陽。從手至

頭長五尺。五六三丈。手有三陽。以左右言之。則為六陽。凡後六陰及足之

六陰。六陽皆放此。手太陽起小指少澤。至頭之聽宮。手陽明起次指商陽。至頭之迎香。手少陽起四指關衝。至頭之絲竹空。六手之六陰。從手經各長五尺。五六共長三丈。

至胷中三尺五寸。三六一丈八尺。五六三尺合

二丈一尺。手太陽起大指少商。至胷中中府。手少陰起小指少衝。至胷中極泉。手厥

陰起中指中衝。至胷中天池。各長三尺五寸。六陰經共長二丈一尺。○按手足十二經脈。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此其起止之度。今云手之六陰。從手至胷中。蓋但計其丈尺之數。俱以四末為始而言。非謂其行度如此也。後

放此足之六陽從足上至頭八尺六八四丈八尺。
 足太陽起小指至陰至頭之睛明足陽明起次
 指厲兌至頭之頭維足少陽起四指竅陰至頭
 之瞳子膠各長八尺。足之六陰從足至胛中六
 六八共長四丈八尺。尺五寸六六三丈六尺五六三
 尺合三丈九尺。足大陰起大指隱白至胛中大包足少陰起足
 心湧泉至胛中俞府足厥陰起大指大敦至胛
 中期門各長六尺五寸。躡脉從足至目七尺五
 六陰經共長三丈九尺。躡脉從足至目七尺五
 寸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尺合一丈五尺。躡脉
 少陰太陽之別從足至目內眥各長七尺五寸
 左右共長一丈五尺。○玄臺馬氏曰按躡脉有

陰躡陽躡陽躡自足申脉行於目陰躡自足照
 海行於目然陽躡左右相同陰躡亦左右相同
 則躡脉宜乎有四今日二七一丈四尺二五一
 尺則止於二脉者何也觀本篇末云躡脉有陰
 陽何脉當其數岐伯答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
 其陰則知男子之所數者左右陽躡女子之所
 數者左右陰躡也。督脉任脉各四尺五寸二四
 詳見後二十八。八尺二五一尺合九尺凡都合一十六丈二尺
 此氣之大經隧也。督行於背任行於腹各長四
 尺五寸共長九尺。右連前共
 二十八脉通長一十六丈二尺。此周身經隧之
 總數也。○愚按人身身經脉之行始於水下一刻
 晝夜五十周於身總計每日氣候凡百刻則二
 刻當行一周故衛氣行篇曰日行一舍人氣行

一周與十分身之八。五十營篇曰。三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一周於身。此經脈之常度也。而後世子牛流注鍼灸等書。因水下一刻之紀。遂以寅時定為肺經。以十二時挨配十二經。而為之。歌曰。肺寅大卯胃辰宮。脾巳心午小未中。勝申腎酉心包戌。亥三子膽丑肝通。繼後張世賢熊宗立復為分時註釋。遂致歷代相傳。用為模範。殊不知紀漏者。以寅初一刻為始。而經脈運行之度。起於肺經。亦以寅初一刻為紀。故首言水下一刻而一刻之中。氣脈凡半周於身矣。焉得有六腸屬卯時。胃屬辰時等次也。且如手三陰脈長三尺五寸。足三陽脈長八尺。手少陰厥陰。左右俱止十八穴。足太陽左右凡一百二十穴。此其長短多寡。大相懸絕。安得以十二經均配十二時。其失經旨也。遠矣。觀者。須知辨察。

骨度

靈樞骨度篇 全〇十八

黃帝問於伯高曰。脈度言經脈之長短。何以立之。伯高曰。先度其骨節之大小。廣狹長短。而脈度定矣。黃帝曰。願聞衆人之度。人長七尺五寸者。其骨節之大小長短各幾何。此言欲知脈度者。必先求骨度。以察其詳也。衆人者。衆人之常度也。常人之長多。以七尺五寸為率。如經水篇岐伯云。八尺之士。周禮考工記亦曰。人長八尺。乃指偉人之度而言。皆古黍尺數也。黍尺一尺。得今曲尺八寸。詳義見附翼律原。伯高曰。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黃鍾生度條中。

寸。此下言頭圍。胃圍。腰圍。之總數也。圍。周圍也。
 二尺六寸。皆古黍尺之數。後放此。人身之骨。
 頭為最巨。頭骨謂之觸體。男子自頂及耳并腦。
 後共八片。惟蔡州人多一。共九片。腦後橫一縫。
 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女人頭骨止六
 片。亦腦後一橫縫。當正直下。則無縫也。此男女
 頭骨之別。○觸。音獨。體。音婁。
 胃圍四尺五寸。此兼胃脇而言。
 乳之間為胃。胃前橫骨三條。左右肋骨各十二
 條。八長四短。女人多繫夫骨二條。左右各十四
 也。腰圍四尺二寸。平臍周圍曰腰。人之肥瘦不
 以中人言之。髮所覆者。顛至項尺二寸。此下言仰
 也。髮所覆者。謂髮際也。前髮際為額。顛後髮
 際以下為項。前自顛。後至項。長一尺二寸。髮

以下至顛長一尺

顛下為額。額中為顛。前髮際下至顛長一尺。君子

終折

終。終始也。折。折衷也。言上文之約數。雖如

而因人以折衷之

此雖指結喉以下至缺盆中

長四寸

舌根之下。肺之上。系屈曲。外凸者為結

缺盆

以下至髑髀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

肺小

髑髀一名鳩尾。一名尾翳。蔽心骨也。缺盆

亦小也

○髑髀音結於髑髀以下至天樞長八

寸。過則胃大。不及則胃小

天樞在臍旁二寸。足

下。臍之上。是為中焦。胃之所居。故上腹長大者。胃亦大。上腹短小者。胃亦小也。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過則迴腸廣長。不滿則狹短。橫骨。陰毛中。曲骨也。自天樞下至橫骨。是為下焦。迴腸所居也。故小腹長大者。迴腸亦大。小腹短狹者。迴腸亦小也。橫骨長六寸半。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橫骨橫長六寸半。一曰七寸半。廉。隅際也。內輔。膝間內側大骨也。亦曰輔骨。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此言輔骨之上下隅也。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足跟前兩旁高骨為踝骨。內曰

內踝。外曰外踝。○踝。胡寡切。膝臑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跗。跗屬。言足面前後皆跗之屬也。○臑。音國。跗。附敷二音。故骨圍大則大過。小則不及。凡上文所言。皆中人之度。其有大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此下言側人之縱度也。角。頭側大骨。耳上高角也。柱骨。肩骨之上。頸項之根。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此自柱骨下通腋中。隱伏不見之處。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脇下盡處短小之肋。是為季脇。季。小也。季脇以下至髀樞長六寸。足股曰髀。髀上外側骨縫曰樞。此運動之

機也。○髀。金。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中。米切。又音比。膝外側。膝以下至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下至地長一尺一寸。京骨。足太陽穴名。在足小指本節後大骨下。赤白肉際陷中。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此言耳後之橫度也。耳後高骨曰完骨。是少陽穴名。入髮際四分。左右相去廣九寸。耳前當耳門者廣一尺三寸。兩顴之間相去七寸。兩乳之間廣九寸半。兩髀之間廣六寸半。此言仰人之橫度也。耳門者。即手太陽聽官之分。目下高骨為顴。兩髀之間。言兩股之中。橫骨兩頭盡處。

也。足長一尺二寸。廣四寸半。此下言手足之度也。足掌長一尺二寸。廣一尺七寸。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肩。肩端也。臂之中節曰肘。肘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臂掌之節曰腕。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其末長四寸半。本節。指之後節。項髮以根也。末。指端也。項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項髮。項後髮際也。背骨。除項骨為脊骨也。脊骨以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一奇分在下。故上七節至於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七。脊骨。脊骨也。項脊骨共二十四椎。內除項骨二十一

節。脊骨自大椎而下至尾骶計二十一節。共長三尺。上節各長一寸四分。分之二。即一寸四分一釐也。故上之七節共長九寸八分七釐。其有餘不盡之奇分皆在下部諸節也。●脊骨外小而內大。人之能負重者以是骨之巨也。尾骶骨男子者尖。女子者圓而平。○骶音底。此象人骨之度也。所以立經脈之長短也。是故視其經脈之在於身也。其見浮而堅其見明而大者多血。細而沉者多氣也。此結首節而言。因骨度氣之盛衰也。以辨經絡乃可察其血

骨空
素問骨空論○十九

輔骨上橫骨下為捷。輔骨。膝輔骨。橫骨。前陰。捷。音健。剛。俠髓為機。髓。尻也。即。髓。音。一曰兩股間木。運動之機。故曰俠髓為機。當環。膝解為骸關。跳穴處是也。○髓音寬。髓音誰。骸。說文云脛骨也。脛骨之上。膝。俠。膝之骨為連之節解也。是為骸關。○骸音鞋。骸。膝上兩側皆有俠。膝。高骨與。骸。下為輔。連骸骨是為內。輔。上為膈。輔骨上向膝後曲處為膈。外。輔骨。膈。上為關。膈。上骨節動處。頭橫骨為枕。腦後橫骨。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

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

此與水熱穴論同亦骨空也故並及之。詳鍼刺類三十八。○菟兔徒二音。髓空在腦

後五分在顱際銳骨之下髓腦髓也髓空即風

一十督一在斷基下。脣內上齒縫中曰斷交。則

脈穴。一在斷基下。正中骨罅也。王氏曰當頤下

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詰圖經名下頤。○斷音銀

一在項後中復骨下作伏蓋項骨三節不甚顯

故云伏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風府上腦戶

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脊骨之末為尻骨尻骨

下空長強也督脈穴。

數髓空在面俠鼻數數處也。在面者如足陽明

足太陽之精明。手少陽之絲竹空。足少陽之腫

子膠聽會。俠鼻者如手陽明之迎香等處。皆在

面之骨。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也。亦名髓孔。

兩髀骨空在髀中之陽髀肩髀也中之陽肩中

次。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

臂外也。去踝四寸兩骨之間。手

少陽通間之次也。亦名三陽絡。股骨上空在股

陽出上膝四寸。當足陽明伏兔陰市之間。肱骨

空在輔骨之上端。肱骨也。肱骨之上為輔

骨。輔骨之上端即足陽明。積

鼻之次。○折形。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毛中動

骨兩旁股際足太陰。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

四寸。即尻上兩旁足太陽八髎穴也。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

髓無空。扁骨者對圓骨而言凡圓骨內皆有髓

灌之理湊而內無髓故凡諸扁骨以滲灌易髓者則無髓亦無空矣此脇肋諸骨之類是也。

十一經血氣表裏 素問血氣形志篇○二十一

夫人之常數太陽常多血少氣少陽常少血多

氣陽明常多氣多血少陰常少血多氣厥陰常

多血少氣太陰常多氣少血此天之常數

氣各有多少不同乃天稟之常數故凡用鍼者

但可寫其多不可寫其少當詳察血氣而為之

補寫也。○按兩經言血氣之數者凡三各有不

同如五音五味篇三陽經與此皆相同三陰經

與此皆相反詳見藏象類十七又如九鍼論諸

經與此皆同惟太陰一經云多血少氣與此相

反須知靈樞多誤當以此篇為正觀末節出氣

論文與此同足太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厥

陰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足陰陽也

足太陽膀胱也足少陰腎也是為一合足少陽

膽也足厥陰肝也是為二合足陽明胃也足太

陰脾也。是為三合。陽為府。經行於足之外側。手陰為藏。經行於足之內側。此足之表裏也。手大陽與少陰為表裏。少陽與心主為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是為手之陰陽也。手大陽小腸也。手少陰心也。是為四合。手少陽三焦也。手心主厥陰也。是為五合。手陽明大腸也。手太陰肺也。是為六合。經行於手之內側。此手之表裏也。今知手足陰陽所苦。凡治病必先其血。乃去其所苦。何之所欲。然後寫有餘。補不足。知手足之陰陽。則病之者。於血脉壅盛為病。異常之處。先去其血。血去則去其所苦矣。非謂凡刺者必先其血也。滯

血既去。然後伺察藏氣之所欲。如肝欲散。心欲奠。肺欲收。脾欲燥。腎欲堅之類。以寫有餘。補不足。而調治之也。刺陽明出血。氣刺太陽出血。惡氣刺少陽出血。惡血刺太陰出血。氣刺少陰出血。惡血刺厥陰出血。惡氣也。此明三陰三陽血氣各有多少。而刺者之出血。出氣當知其約也。手足陽明多血多氣。故刺之者。但可出其血。而惡出其氣。總而計之。則太陽厥陰均當出血。惡氣。少陽少陰太陰均當出氣。惡血。唯陽明可出氣。出血。正與首節義相合。○惡去聲。

諸脉髓筋血氣谿谷所屬。素問五藏生成篇○二十一

諸脉者皆屬於目。大惑論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口問篇曰：目者宗脉之所聚也。故諸脉者皆屬於目。諸髓者皆屬於腦。腦為髓海。故諸髓者皆屬於節。筋力堅強，所以連屬。皆屬之。諸筋者皆屬於節。骨節如宣明五氣篇曰：火行傷筋，以諸筋皆屬於節故也。諸血者皆屬於心。陰陽應象生血痿論曰：心主身之血脉，故諸血皆屬於心。諸氣者皆屬於肺。論本神篇皆曰：肺藏氣，五味篇曰：其大氣之搏而不行者，積於胃中，命曰氣海，出於肺，循喉咽，故呼吸則出，吸則入。此諸氣之皆屬於肺也。此四支八谿之朝夕也。四支者，兩足也。八谿者，手有肘與腋，足有髀與膕也。此四支之關節，故稱為谿。朝夕者，言人之諸脉

髓筋血氣無不由此出入，而朝夕運行不離也。邪客篇曰：人有八虛，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游。即此之謂。一曰朝夕，即潮汐之義。言人身氣血往來如海潮之消長。早曰潮，晚曰汐者，亦通。故**人臥血歸於肝**。隨氣行，陽分而運於諸經，人臥則靜，靜則血隨氣行，陰分而歸於肝。以肝為藏血之藏也。故**人凡寐者，其面色多白，以血肝受血而能視**。肝開竅於目，肝得血足，藏故耳。肝受血而能視，則神聚於目，故能視。足**受血而能步**。足得之則神在，故步履健矣。掌**受血而能握**。掌得之則神在手，故把握固矣。指**受血而能攝**。指得之則神在指，故把握固矣。故**血氣者，人之神也**。而此數節皆但言血而不言氣，何也？蓋氣屬陽而無形，血屬陰而有形，而

人之形體以陰而成如九鍼篇曰人之所以生
 成者血脈也營衛生會篇曰血者神氣也平人
 絕穀篇曰血脈和則精神乃居故此臥出而風
 皆言血者謂神依形生用自體出也
吹之血凝於膚者為痺 魄出之際若玄府未閉
 則血凝於膚或致麻木
凝於脈者為泣 風寒外
 或生疼痛而病為痺
 於脈則脈道泣滯而
 凝於足者為厥 四支為諸
 為病矣○泣澁同
 寒客之而血凝於足則陽
 衰陰勝而氣逆為厥也
此三者血行而不得
反其空故為痺厥也 血得熱則行得寒則凝凡
 客則血脈凝滯不能運行而反其空故
 為痺厥之病也○空孔同謂血行之道
 人有六

谷十二分

大谷者言關節之最大者也節之大
 者無如四支在手者肩肘腕在足者
 髀膝腕四支各有三節是為十二分處也○
 按此即上文八谿之義夫既曰谿何又曰谷如
 氣穴論曰肉之大會為谷小會為谿肉分之間
 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是谿谷雖以小
 大言而為氣血之會則一故可以互言也上文
 單言之故止云八谿此節與下文小谿三百五
 十四名相對為言故云大谷也諸註以大
 谷十二分為十二經脈之部分者皆非
小谿
三百五十四名少十二俞 小谿者言通身骨節
 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
 十二俞謂十二藏之俞如肺俞心俞之類是也
 此除十二俞皆通於藏氣者不在小谿之列則
 當為三百五十三名茲云五十四者傳寫之誤

也。此皆衛氣之所留止，邪氣之所客也。鍼石緣而去之。凡此豁谷之會，本皆衛氣留止之所。若其為病，則亦邪氣所客之處也。邪客於經，治以鍼石，必緣其所。在取而去之，緣因也。

五藏之氣上通七竅，陰陽不和，乃成關格。

靈樞經度篇

二十二

五藏常內關於上七竅也。閱歷也。五藏位次於於上之七竅如下文者，人身共有九竅，在上者七，耳目口鼻也。在下者二，前陰後陰也。故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知臭香矣。心氣通於

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肝氣通於目，肝和則目能辨五色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聞五音矣。陰陽大論曰：肺在竅為鼻，心在竅為舌，肝在竅為目，脾在竅為口，腎在竅為耳。故其氣各有所通，亦各有所用。然必五藏氣和而後各稱其職。否則藏有所病，則竅有所應矣。五藏不和，則七竅不通。六府不和，則留為癰。五藏屬陰，主裏，故其不和則七竅為之不利。六府屬陽，主表，故其不利則肌腠留為癰瘍。故邪在府則陽脉不和，陽脉不和則氣留之；氣留之則陽氣盛。

矣。陽氣太盛則陰不利。陰脉不利則血留之。血留之則陰氣盛矣。陰氣太盛則陽氣不能榮也。故曰關。陽氣太盛則陰氣弗能榮也。故曰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故曰關格。關格者不得盡期而死也。陰陽之氣貴乎和平。邪氣居之不在於陰。必在於陽。故邪氣在府則氣留之。而陽勝。陽勝則陰病矣。陰病則血留之。而陰勝。陰勝則陽病矣。故陰氣太盛則陽氣不榮。而為關。陽氣太盛則陰氣不榮。而為格。陰陽俱盛不得相榮。則陰自陰。陽自陽。不相浹洽。而為關格。故不得盡天年之期而死矣。本經榮管通用不能榮。謂陰陽乖亂不能管行。彼此格拒不相通也。

人迎盛者為格。陽寸口盛者為關。陰義詳脉色類二十一。

管衛三焦 靈樞管衛生會 篇〇二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焉受氣。陰陽焉會。何氣為管。何氣為衛。管安從。生衛於焉。會老壯不同。氣陰陽異位。願聞其會焉。何也。會合也。五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此帝問人身之氣受必有由。會必有處。陰陽何所分。管衛何所辨。而欲得其詳也。岐伯荅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人之生由乎氣。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故穀食入胃。化而



為氣是為穀氣亦曰胃氣。此氣出自中焦。傳化於脾。上歸於肺。積於胃中。氣海之間。乃為宗氣。宗氣之行。以息往來。通達三焦。而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是以胃為水穀血氣之海。而人所受氣者。亦唯穀而已。故穀不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其清者為管。濁者為衛。穀氣出於胃。而氣有清濁之分。清者水穀下焦。言清濁者。皆非清者屬陰。其性精專。故化生血脈。而周行於經隧之中。是為管氣。濁者屬陽。其性慄疾滑利。故不循經絡。而直達肌表。充實於皮毛分肉之間。是為衛氣。然管氣衛氣無非資藉於宗氣。故宗氣盛則管在脈中。衛在脈外。管衛和。宗氣衰則管衛弱矣。管在脈中。衛在脈外。其猶氣血之素籛也。管屬陰。而主裏。衛屬

陽而主表。故管在脈中。衛在脈外。衛氣篇曰。其浮氣之不循經者。為衛氣。其精氣之行於經者。為管氣。正管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此之謂。管周不休。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無端。管氣之行。周流不休。凡一晝一夜。五之次。則一陰一陽。一表一裏。迭行相貫。終而復始。故曰如環無端也。五十周義。見下章及二十一。衛氣行於陰二十五度。行於陽二十五度。分為晝夜。故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衛氣之行。夜十五度。晝則行陽分二十五度。凡一晝一夜。亦五十周於身。義詳後。二十五氣至陽而起。至陰而止。謂晝與夜息。即下文萬民皆臥之義。故曰日中而陽隴為重陽。

夜半而陰隴為重陰此分晝夜之陰陽以明營衛之行也隴盛也生氣通天論作隆晝為陽日中為陽中之陽故曰重陽夜為陰夜半為陰中之陰故曰重陰○隴音籠

故大陰主內大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晝夜

夜太陰也太陽也內言營氣外言衛氣營氣始於手太陰而復會於大陰故大陰主內衛氣始於足太陽而復會於大陽故大陽主外營氣周流十一經晝夜各二十五度衛氣晝則行陽夜則行陰亦各二十五度

夜半為陰

隴夜半後而為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為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

夜半後為陰衰陽生於子也日西而陽衰陰生於午也如金匱真言論曰平旦至日中天之陽陽中之陽也日中至黃昏天之陽陽中之陰也合夜至雞鳴天之陰陰中之陰也雞鳴至平旦天之陰陰中之陽也故夜半而大會萬民皆臥人亦應之即此節之義

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大會言營衛陰陽之會也營衛之行表裏異度故營不相值惟於夜半子時陰氣已極陽氣將生營氣在陰衛氣亦在陰故萬民皆瞑而臥命曰合陰合陰者營衛皆歸於藏而會於天一之中也平旦陰盡而陽受氣故民皆張目而起此陰陽消息之道常如是無已而與天地同其紀所謂天地之紀者如天地日月各有所會之紀也天以二十八舍為紀地以十

二辰次為紀。日月以行之遲速為紀。故天與地
 一歲一會。如玄枵加於子宮是也。天與日亦一
 歲一會。如冬至日。纏星紀是也。日與月則一月
 一會。如晦朔之同官是也。人之管衛以晝夜為
 紀。故一日凡行五十
 周而復為大會焉。黃帝曰。老人之不夜瞑者

何氣使然。少壯之人不晝瞑者。何氣使然。此帝

文言夜則萬民皆臥。故特舉老人之不夜瞑者。以求其詳也。岐伯荅曰。壯者

之氣血盛。其肌肉滑。氣道通。管衛之行不失其

常。故晝精而夜瞑。老者之氣血衰。其肌肉枯。氣

道澹。五藏之氣相搏。其管氣衰少。而衛氣內伐。

故晝不精。夜不瞑。

老者之氣血衰。故肌肉枯。氣道澹。五藏之氣相搏。不行而

管氣衰少矣。管氣衰少。故衛氣乘虛內伐。衛失其常。故晝不精。管失其常。故夜不瞑也。黃

帝曰。願聞管衛之所行。皆何道。從來岐伯荅曰。

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

何道。從來言管衛所由之道路也。管氣者

由穀入於胃。中焦受氣取汁。化其精微而上注於肺。乃自手太陰始。周行於經隧之中。故管氣

出於中焦。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標。疾而先行於四末。分肉皮膚之間。不入於脈。故於平旦陰盡

陽氣出於目。循頭項下行。始於足。太陽膀胱經而行。於陽分。日西陽盡。則始於足。少陰腎經而

行。於陰分。其氣自膀胱與腎。由下而出。故衛氣出於下焦。詳義見後管氣衛氣二章。○愚按人

身不過表裏。表裏不過陰陽。陰陽即管衛。管衛即血氣。藏府筋骨居於內。必賴管氣以資之。經脈以疏之。皮毛分肉居於外。經之所不通。管之所不及。故賴衛氣以煦之。孫絡以濡之。而後內而精髓外而髮膚無弗得其養者。皆管衛之化也。然管氣者猶天之有宿度。地之有經水。出入有期。運行有序者也。衛氣者猶天之有清陽。地之有鬱蒸。陰陽晝夜。隨時而變者也。衛氣屬陽。乃出於下焦。下者必升。故其氣自下而上。亦猶地氣上為雲也。管本屬陰。乃自中焦而出於上焦。上者必降。故管氣自上而下。亦猶天氣降為雨也。雖衛主氣而在外。然亦何嘗無血。管主血而在內。然亦何嘗無氣。故管中未必無衛。衛中未必無管。但行於內者。使謂之管。行於外者。使謂之衛。此人身陰陽交感之道。分之則二。合之則一而已。○前第六章有按。當與此互閱。○

黃帝曰。願聞三焦之所出。岐伯荅曰。上焦出於胃上口。並咽以上。貫膈而布。胃中走腋。循太陰之分而行。還至陽明。上至舌。下足陽明。胃上上脘也。咽為胃系。水穀之道路也。膈上曰胃中。即膈中也。其旁行者。走兩腋。出天池之次。循手太陰肺經之分。而還於手陽明。其上行者。至於舌。其下行者。交於足陽明。以行於中下二焦。凡此皆上焦之常與榮俱行於陽。二十五度行於陰。亦二十五度。一周也。故五十度而復大會於手太陰矣。上焦者。肺之所居。宗氣之所聚。管氣者。隨宗氣以行於十四經脈之中。故上焦之氣

常與營氣俱行於陽二十五度陰亦二十五度
陽陰者言晝夜也晝夜周行五十度至次日寅
時復會於手太陰肺經是為一周然則營
氣雖出於中焦而施化則由於上焦也 ○黃

帝曰願聞中焦之所出岐伯荅曰中焦亦並胃

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

其精微上注於肺脉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

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命曰營氣胃中中脘

下也受氣者受穀食之氣也五穀入胃其糟粕
津液宗氣分為二隧以注於三焦而中焦者泌
糟粕蒸津液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以奉
生身而行於經隧是為營氣故曰營出中焦按

下文云下焦者別迴腸注膀胱然則自膈膜之
下至臍上一寸水分穴之上皆中焦之部分也
○泌秘彌二音粕音
朴隧音遂伏道也 黃帝曰夫血之與氣異名

同類何謂也岐伯荅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

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故奪血者無汗

奪汗者無血故人生有兩死而無兩生營衛之
氣雖分

清濁然皆水穀之精華故曰營衛者精氣也血
由化而赤莫測其妙故曰血者神氣也然血化
於液液化於氣是血之與氣本為同類而血之
與汗亦非兩種但血主營為陰為裏汗屬衛為
陽為表一表一裏無可並攻故奪血者無取其
汗奪汗者無取其血若表裏俱奪則不脫於陰

必脫於陽。脫陽亦死。脫陰亦死。故曰人生有兩死。然而人之生也。陰陽之氣。皆不可無。未有孤陽能生者。亦未有孤陰能生者。故曰無兩生也。○黃帝曰。願聞下焦之所出。岐伯荅曰。下焦者。別迴腸。注於膀胱。而滲入焉。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滲而俱下。濟泌別汁。循下焦而滲入膀胱焉。迴腸。大腸也。濟。沛同。猶醞。醞。也。泌。如液流也。別。汁。分別。清濁也。別。迴腸者。謂水穀并居於胃中。傳化於小腸。當臍上一寸水分穴處。糟粕由此別行。迴腸從後而出。津液由此別滲。膀胱從前而出。膀胱無上口。故云滲入。凡自水分穴而下。皆下焦之部分也。

也。按三十一。難曰。下焦者。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其言上口者。以滲入之處。為言。非真謂有口也。如果。有口。則不言滲入矣。何。後世不解其意。而爭言膀胱有上口。其謬為甚。○三焦。下膈。義詳前十六。○黃帝曰。人飲酒。酒亦入胃。穀未醞。音節。慮。音慮。熟而小便獨先下。何也。岐伯荅曰。酒者。熟穀之液也。其氣悍以清。故後穀而入。先穀而液出焉。此因上文。言水穀入胃。必濟泌。別汁。而後出。而何以飲酒者。獨先下也。蓋以酒之氣悍。則直連下焦。酒之質清。則速行。無滯。故後穀而入。先穀而出也。黃帝曰。善。余聞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此之謂也。如霧者。氣浮於

上也言宗氣積於胃中。司呼吸而布護於經隧之間。如天之霧。故曰上焦如霧也。漚者水上之泡。水得氣而不沉者也。言管血化於中焦。隨氣流行以奉生身。如漚處浮沉之間。故曰中焦如漚也。瀆者水所注泄。言下焦主出而不納。逝而不反。故曰下焦如瀆也。然則肺象天而居上。故司霧之化。脾象地而在中。故司漚之化。大腸膀胱象江河淮泗而在下。故司瀆之化也。●愚按三焦者。本全體之大藏。統上中下而言也。本經發明不營再內。如本輪本藏論。勇決氣營衛生會。五藏別論。六節藏象論。邪客。背輸等篇。皆有詳義。而二十五難經。獨言三焦包絡皆有形。而無形。遂起後世之疑。莫能辨正。第觀本經所言。凡上中下三焦之義。既明且悉。烏得謂其以無為有。以虛為實哉。余因徧考諸篇。著有三焦包絡命門。辨及藏象類第三章。俱有詳按。所當

五考

營氣運行之次

靈樞營氣篇 全○二十四

黃帝曰營氣之道。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於中。布散於外。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管無已。終而復始。是謂天地之紀。營氣之行。由於穀氣之化。穀不入則營氣衰。故云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以傳於肺。清者為營。營行脈中。故其精專者行於經隧。常管無已。終而復始。以周流於十二經也。天地之紀。義見前章。○內納同。故氣從太陰出。注手陽明。此下言營氣運行之次。即前十經脈之序也。營氣出於中焦。

上行於肺。故於寅時始於手太陰肺經。出注上中府雲門。下少商以交於手陽明商陽也。

行注足陽明。下行至跗上注大指間與太陰合。

手陽明大腸經循臂上行至鼻旁迎香穴。交於目下承泣穴。注足陽明胃經。下行至足跗出次指之厲兌。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上行抵髀從出其端以交於足太陰隱白也。

脾注心中。足太陰脾經自足上行抵髀入腹屬也。循手少陰出腋下臂注小指合手太陽。

心中。循手少陰經出腋下極泉穴。下臂注小指內側少衝穴。出外側以交於手太陽少澤也。

上行乘腋出頤內注目內眥上巔下項合足太

陽。手太陽小腸經自小指上行乘腋外上出於頤內顴膠之次。注目內眥以交於足太陽睛

明穴。循脊下尻下行注小指之端循足心注

足少陰。上行注腎。足太陽膀胱經過巔下項循

小指入足心以交於足少陰。從腎注心外散於胃

陰之湧泉而上行注腎也。從腎注心外散於胃

中循心主脉出腋下臂出兩筋之間入掌中出

中指之端。心外散於胃中以交於手心主其脉

出腋下之天池下臂出兩筋之還注小指次指

間入掌中出中指端之中衝也。還注小指次指

之端合手少陽上行注臆中散於三焦。心主之

手厥陰

心主之

支者。別掌中。還注。無名指端。以交於手少陽。從之。關衝。循臂。上行。注臑中。下膈。散於三焦也。

三焦注膽。出脊。注足少陽。下行。至跗上。經自三焦

焦注於膽。出脇肋間。以交於足少陽經。上者。行於頭。起於目。銳眦。瞳子。膠穴。下者。至足跗。出小指。次指。端之。

復從跗。注大指間。合足厥陰。上行。竅陰。穴也。

至肝。從肝。上注肺。上循喉嚨。入頰頰之竅。究於

畜門。其支別者。上額。循顛。下項中。循脊。入骶。是

督脉也。足少陽膽經支者。別跗上。注大指間。以交於足厥陰之大敦穴。乃上行。至肝上。

肺。上循喉嚨之上。入頰頰之竅。究深也。畜門。即喉屋。上通鼻之竅門也。如許熱病論。啓玄子有

云。氣衝突於畜門。而出於鼻。即此謂也。其支別者。自頰頰上。出額。循顛。以交於督脉。循脊。下行。入尾骶也。○畜。臭同。許救切。

絡陰器。上過毛中。入臍中。上循

腹裏。入缺盆。下注肺中。復出太陰。此營氣之所

行也。逆順之常也。督脉自尾骶前絡陰器。即名任脉。上過陰毛中。入臍上。腹

入缺盆。下肺中。復出於手太陰經。前經脉篇未及任督。而此始全備。是十四經營氣之序。

衛氣運行之次 全○二十五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衛氣之行。出人之合。何

如。岐伯曰。歲有十二月。日有十二辰。十二辰。即十二支也。

在月為建。子午為經。卯酉為緯。天象定者為經。在日為時。子午為經。卯酉為緯。動者為緯。子午為經。當南北一極。居其所而不移。故為經。卯酉常東升西降。列宿周旋無已。故為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七星四七二十八星。天分四面。北一面七星。如角亢氐房心尾箕。東方七宿也。斗牛女虛危室壁。北方七宿也。奎婁胃昂畢嘴。參西方七宿也。井鬼柳星張翼軫。房昴為緯。虛南方七宿也。是為四七二十八星。房昴為緯。張為經。房在卯中。昴在酉中。故為緯。是故房至畢為陽。昴至心為陰。陽主晝。陰主夜。自房至畢。其位在酉戌亥子丑寅。故屬陰。而主晝。自昴至心。其位在辰巳午未申。故屬陽。而主晝。自昴至尾。其位在酉戌亥子丑寅。故屬陰。而主夜。故衛氣

之行。一日一夜五十周於身。晝行於陽。二十

五周。夜行於陰。二十五周。周於五歲。衛氣之行

日一夜。凡五十周於身。天之陽主晝。陰主夜。人

之陽主府。陰主藏。故衛氣晝則行於陽。分二十

五周。夜則行於陰。分二十五周。陽分者言表。言

府。陰分者言裏。言藏也。故夜則周於五藏。○歲

當作藏。○是故平旦陰盡。陽氣出於目。目張則

氣上行於頭。循項下足。太陽循背下。至小指之

端。此下言衛氣晝行。陽分始於足。太陽經以周

故出於目。然目者宗脈之所聚。凡五藏六府之

精陽氣皆上走於目。而為精。故平旦陰盡。則陽

氣至目而目張。目張則衛氣由睛明穴上頭循項下足太陽經之分循背下行以至足小指端之至陰穴也。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散者散行者也。衛氣之行不循足太陽其散者自目銳眥而行於手太陽也。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手太陽下至手小指之間外側。少澤穴也。其散者別於目銳眥下足少陽注小指次指之間。此自太陽行於足手少陽也。目銳眥足少陽瞳子膠也。足小指次指之間竅陰穴也。以上循手少陽之分側下至小指之間。分側當作外側。小字謂手少陽別者以上至耳前合於頷脈注足關衝穴也。

陽明以下行至跗上入五指之間。

此自少陽而行於手足陽

明也。合於頷脈謂由承泣頰車之分。下注足陽明經。五指當作中指。謂厲兌穴也。○頷何敢切。

其散者從耳下下手陽明入大指之間入掌中。

手陽明之別者入耳故從耳下行本經。其至於大指下當有次指二字。謂商陽穴也。

足也入足心出內踝下行陰分復合於目故為一周。

此自陽明入足心出內踝者由足少陰腎經以下行陰分也。少陰之別為躡脈躡脈屬於目內眥故復合於目交於足太陽之睛明穴。此衛氣晝行之序自足手六陽而終於足少陰經。乃為一周之數也。○愚按衛氣之行晝在陽分。然又兼足少陰腎經方為一周。考之邪容

篇亦曰。衛氣者。晝日行於陽。夜行於陰。嘗從足少陰之分間行。於五藏六府。然則無論晝夜。皆不離於腎經者。何也。蓋人之所本。惟精與氣。氣為陽也。陽必生於陰。精為陰也。陰必生於陽。故營本屬陰。必從肺而下行。衛本屬陽。必從腎而上行。此即衛出下焦之義。而腎屬水。水為氣之本也。故上氣海在膻中。下氣海在丹田。而人之肺腎兩藏。所以為陰陽生息之根本。○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此下氣運行之數也。天周二十八舍。而一日一周。人之衛氣晝夜凡行五十周。以五十周為實。而用二十八歸除之。則日行一舍。衛氣當行一周。與十分身之七分八釐五毫有奇。為正數。此言一周與十分身之八者。亦如天行過日。一度而猶有奇分也。奇分義見後。○舍即宿也。按太史公

律書及天官等書。俱以二十八宿作日行二舍。人氣行三周於身。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二舍。人氣於身。與十分身之五分七釐一毫有奇。為正數。云十分身之六者。有奇分也。後放此。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人氣當與十分身之三分五釐七毫。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人氣當行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人氣當行八周。與十分身之九分二釐八毫。為正數。餘者為奇分。日行六舍。人氣

行於身十周與十分身之八。人氣當行十周與十分身之七分一釐四毫有奇為正。日行七舍。人氣行於身十二周與十分身之六。人氣當行十二周與十分身之四分九釐有奇此正數餘者為奇分。日行十四舍。人氣二十五周於身有奇分與十分身之二。陽盡於陰。陰受氣矣。日行七舍為半日。行十四舍則自房至畢。日行一舍。人氣行一周與十分身之八。則每舍當餘一釐四毫有奇。為奇分。合十四舍而計之。共得十分身之二。是為一晝之奇分也。○其始晝盡則陽盡。陽盡則陰受氣而為夜矣。

入於陰常從足少陰注於腎。腎注於心。心注於肺。肺注於肝。肝注於脾。脾復注於腎。為周。此言夜行陰分始於足少陰腎經。以周五藏其行也。以相剋為序。故腎心肺肝脾相傳為一周而復注於腎也。是故夜行一舍。人氣行於陰藏一周與十分藏之八。其正數奇分俱如前。亦如陽行之二十五周而復合於目。衛氣行於陰分二十五周則夜盡。夜睛明穴而行於陽分。是為晝夜五十周之度。陰陽一日一夜合有奇分十分身之四與十分藏之二。是故人之所以

臥起之時有蚤晏者奇分不盡故也。前日行十
 行二十五周為半日凡得奇分者十分身之二
 故此六晝一夜日行二十八舍人氣行五十周
 合有奇分者在身得十分身之四在藏得十分
 藏之二所謂奇分者言氣有過度不盡也故
 之起臥亦有。○黃帝曰衛氣之在於身也上下
 蚤晏不同耳。往來不以期候氣而刺之奈何。不以期謂或上
 而期有伯高曰分有多少日有長短春秋冬夏
 不同也。各有分理然後常以平日為紀以夜盡為始。四
 分至晝夜雖各有長短不同然候氣之是故一
 法必以平日為紀蓋陰陽所交之候也。

日一夜水下百刻二十五刻者半日之度也常
 如是毋已日入而止隨日之長短各以為紀而
 刺之。一晝一夜凡百刻司夫者紀以漏水故曰
 是為半日之度分一日為二則為晝夜分一日
 為四時則朝為春日中為夏日人為秋夜半為
 冬故當以平日為陽始日入為陽止各隨日
 日之長短以察其陰陽之紀而刺之也。謹候
 其時病可與期失時反候者百病不治。失時反
 知四時之氣候陰陽之盛衰而誤施其治也故曰刺實者刺其來也
 刺虛者刺其去也。邪盛者為實氣衰者為虛刺
 實者刺其來謂迎其氣至而

奪之。刺虛者，刺其去。謂隨其氣去而補之也。此言氣存亡之時，以候虛實而刺之。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於陽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病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此刺衛氣之道。是謂逢時。逢時者，逢合陰陽之氣候也。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此以平旦為始也。太陽少陽陽明俱兼手足兩經為言。陰分則單以足少陰經為言。

此衛氣行於陽分之一周也。水下五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六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七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八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二周也。水下九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一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二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三周也。水下十三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十四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五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十六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四周也。水下十七刻，人氣在太陽。

陽水下十八刻。人氣在少陽。水下十九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五周也。水下二十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十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二十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二十四刻。人氣在陰分。此衛氣行於陽分六周也。水下二十五刻。人氣在太陽。此半日之度也。計前數凡六周於身。而又兼足手太陽二經。此日行七舍。則半日之度也。按前數二十五刻。得周日四分之一。而衛氣之行止六周有奇。然則總計周日之數。惟二十五周於身。乃與五十周之義未合。意

者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者。二周。或以一刻作半刻。則正合全數。此中或有別解。惟後之君子再從房至畢。十四舍。水下五十刻。日行半度。正從房至畢。十四舍為陽。主一晝之度。水下當五十刻。從昴至心。十四舍為陰。主一夜之度。亦水下五十刻。晝夜百刻。日行共少天一度。迴行一故此一晝五十刻。日行於天者半度也。迴行一舍。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此言日度迴行一舍。則漏水當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若以二十八歸除。分百刻之數。則每舍當得三刻與十分刻之五分七釐一毫。四絲有奇。亦正與七分刻之四。毫忽無差也。此節乃約言二十八舍之總數。故不論宿度之寡多也。大要曰。常以日之加於宿上也。人氣在太

陽是故日行一舍人氣行三陽行與陰分常如
 是無也天與地同紀以日行之數加於宿度之數則天連人氣皆可矣
 此總結上文而言人紛紛紛紛終而復始一日
 與天地同其紀也
 一夜水下百刻而盡矣紛紛紛紛言於紛紛叢雜之中而條理不亂也
 故終而復始晝夜循環無窮盡矣○盼普巴切

一萬三千五百息五十管氣脉之數靈樞五十

營篇全○
二十六

黃帝曰余願聞五十管奈何岐伯荅曰天周二

十八宿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千八分管者

即管氣運行之數晝夜凡五十度也以周夫二十八宿宿三十六分相因共得一十零八分人之脉氣晝夜運行一周亦合此數日行二十八宿人經脉上下

左右前後二十八脉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

十八宿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前章人之經脉

十一二左右相同則為二十四脉加以躡脉二任督脉二共為二十八脉以應周夫二十八宿以分晝夜之百刻也二十八脉及故人一呼脉再

動氣行三寸一吸脉亦再動氣行三寸呼吸定

息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人之宗氣積於

胃中。以行呼吸而通經脈。凡一呼一吸是為一息。脈氣行六寸。十息氣行六尺。其日行之數。當

以每百千八分之數為實。以二萬三千五百息為法除之。則每日行止七釐四毫六絲六忽不盡。此云日行二分者。傳久之誤也。下

放此。呼吸脈再動。詳脈色類三。所當互考。二百

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氣行交通於中。二周

於身。下水二刻。日行三十五分。凡一百三十五

度也。人氣當半周於身。脈行八丈一尺。故二百

七十息。氣行於身一周。水下當二刻。日行當得

二十分一分一釐。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下水

六分毫為正。

四刻。日行四十分。氣行二周。脈行三十二丈四

尺。日行當得四十分三釐二

毫為正。上文言二十五分者。太多。本節

言四十分者。太少。此其所以有誤也。二千七

百息。氣行十周於身。下水二十刻。日行五宿二

十分。氣行十周。脈行一百六十二丈。日

行當得五宿二十一分六釐為正。一萬二

千五百息。氣行五十營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

十八宿。漏水皆盡。脈終矣。此一晝夜百刻之總

數。人氣亦盡而復起

矣。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也。此釋上文交通二

字之義。并行一數

謂并二十八脈通

行一周之數也。故五十營備得盡天地之壽

矣凡行八百一十丈也

使五十管之數常周備無失則壽亦無窮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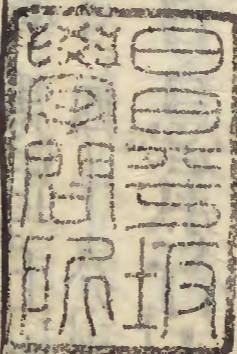
盡天地之壽矣八百一十丈脈

氣周行晝夜五十管之總數也

十八管水自盡和矣

十五百息氣

十代



問脈

類經八卷終

文化甲戌

